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长江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2	用途	备注
1	陈菊香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红兴	100.81 312.97	住宅	
2	古发祥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在顶 67 号	75.24 159	住宅	
3	古胜友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长兴 97 号	64.3 252.27	住宅	
4	古初明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长兴	125.95 125.95	住宅	
5	张进友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坝兴	113.27 226.55	住宅	
6	古远唐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茶兴 59 号	99.29 206.86	住宅	
7	胡心香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岭下	82.29 169.16	住宅	
8	古南军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长兴	57.82 206.09	住宅	
9	古育平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复群 46 号	74.52 267.49	住宅	
10	古治明、古小明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复群 61 号	104.44 209.65	住宅	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10 月 20 日